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负责受理控告、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事务；

（二）负责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决定起诉不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和支出抗诉；

（三）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督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四）负责对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抗诉工作；

（五）负责其它应当由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机构设置为 4 部 1 室。分别为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诉讼监督部、检察综合业务部、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平利县检察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六届四次、五次全会、全市检察长会议以及省院杨春雷检察长来平调研讲话精神，以打造“小院大作为平利模式”为目标，狠抓“五个一把手”工作，突出“六个强检”要求，为全县决胜脱贫攻坚、同步迈进小康，建设中国最美乡村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和谐和公平正义。开展新修改《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学习，认真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

二是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服务大局有为有位。履行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工作专班责任，出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13 条意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快捕快诉绿色通道，组建主办检察官办案组，抽调专人组成专班。

三是做强公益诉讼，守护美丽乡村绿水青山。办理 4 件公益诉讼，成功提起全省首例国有财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当庭宣判，责令两责任单位积极追缴被骗取的项目补助资金 243 万元，公益诉讼实现全市六个率先。

四是深化平安建设，全面助推公众安全感提升。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不捕 23 人，不诉 31 人。高标准推进全市首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五是扎实推进司法改革，不断激发检察工作新活力。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职能及人员转隶工作，成立职务犯罪检察办公室，联合县纪委、监察委出台全市首个《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的意见》。

六是组建支部联盟，助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整合帮扶单位、贫困村和驻村临时党支部，组建支部联盟。通过支部建在村上、党小组划到片上、党员连在户上，开展主题党日共过、脱贫攻坚任务共抓、产业发展难题共商，实现支部联建、联盟联心。

七是开展“六城联创”，推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聚焦新一轮城市创建工作目标，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扎实推进“新民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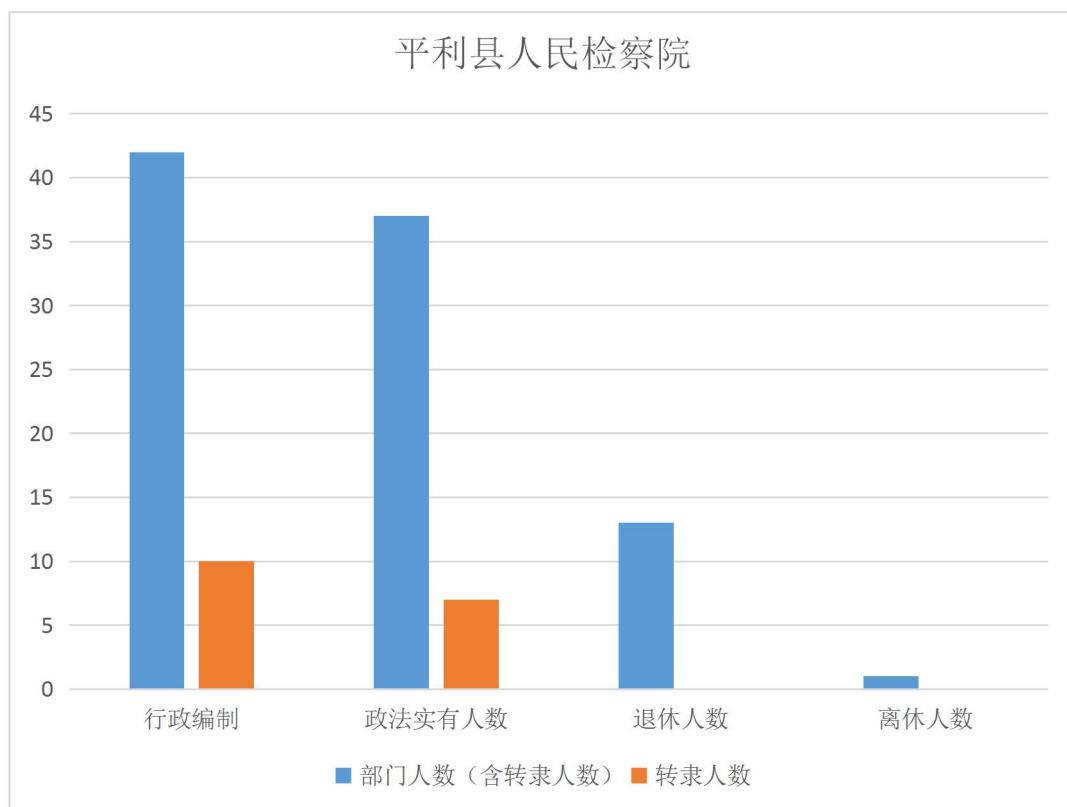
八是深化七大行动，着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深化政治强检行动、素质强检行动、典型励检行动、从严治检行动、公信强检行动、科技强检行动、宣传强检行动等。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平利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无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方式采取财政集中支付，非独立核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含转隶编制 10 人)，均为行政编制，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含转隶人员 7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干部 1 人，退休人员 1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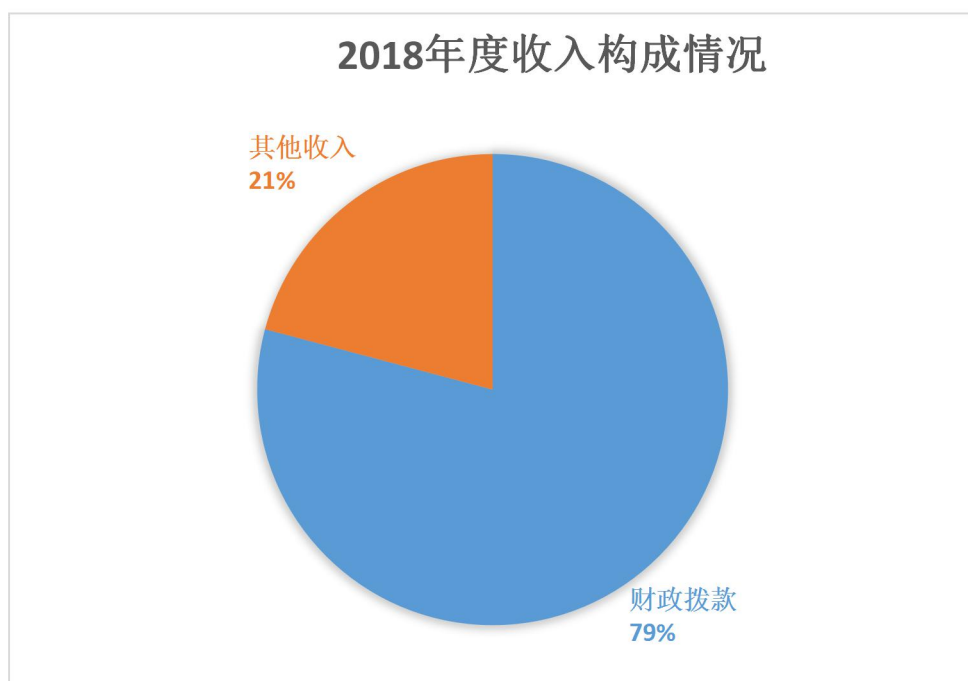
县检察院 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34.1 万元，收入合计 1214.57 万元，比 2017 年（1208.95 万元）增加 5.62 万元，增

幅为 0.46%，增加原因为人员调资增资。

2018 年平利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支出合计 874.83 万元，比 2017 年（1592.97 万元）减少 718.14 万元，减少 45.08%，减少原因为 2018 年度收入多为必要经费，无可购大型设备资金，政府采购较上年明显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473.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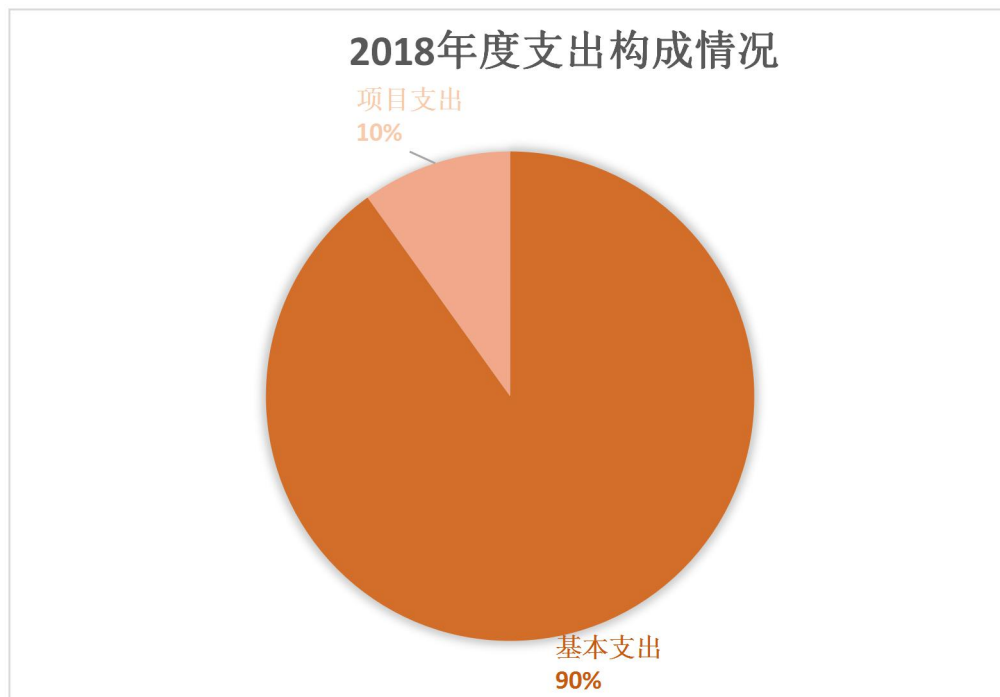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可采用图表进行辅助说明）

2018 年度平利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为 961.03 万元，其他收入 253.54 万元元，收入合计为 1214.57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可采用图表进行辅助说明）

2018 年度平利县检察院基本支出为 788.04 万元，项目支出为 86.78 万元，该年度支出合计为 874.83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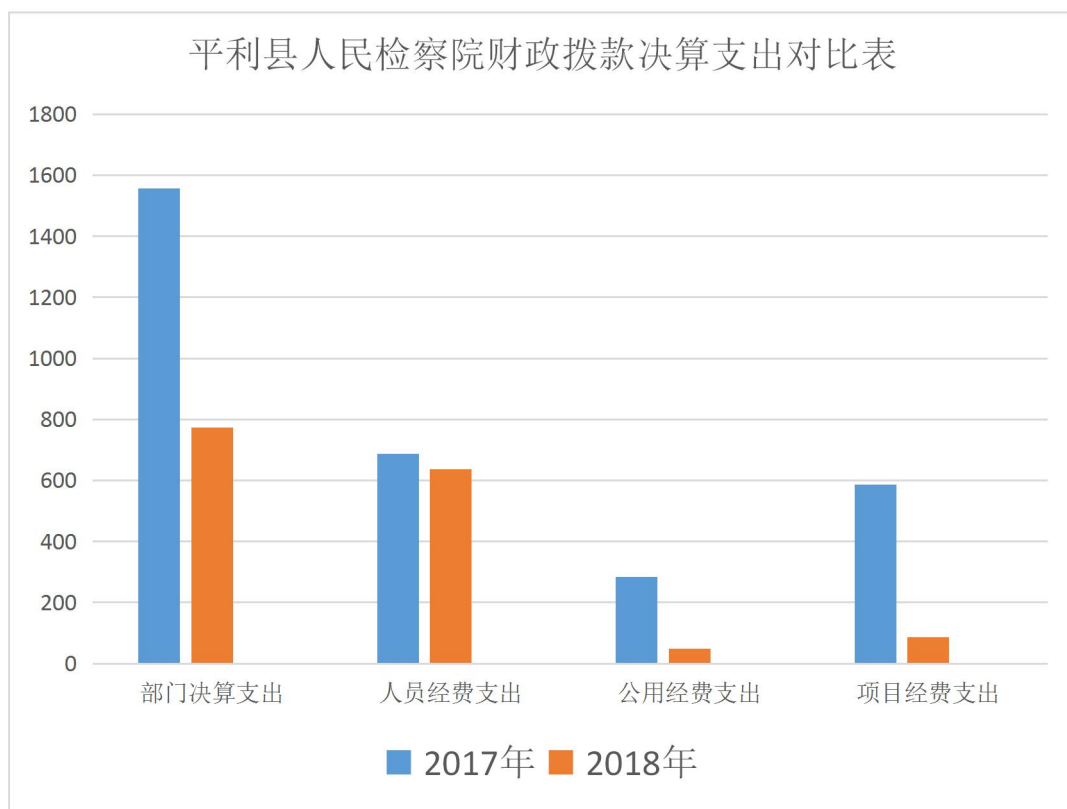
2018 年平利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61.03 万元，比 2017 年（1208.95 万元）减少 247.92 万元，减少 20.51%，减少原因为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 772.74 万元，比 2017 年（1555.98 万元）减少 783.24 万元，减少 50.34%，减少原因为 2018 年度人员转隶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部门项目支出费用减少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

明支出具体内容)

县检察院 2018 年公共安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2.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85.96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636.5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9.43 万元；项目支出为 86.7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970.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36.53 万元，比 2017 年(687.09 万元)减少 50.56 万元，减少 7.36%，减少原因为目标责任考核奖等从其他收入中支出，未从财政拨款收入中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分为两部分，一

是工资福利支出 626.93 万元，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49.43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平利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 17.79 万元，同比比上年(18.76 万元)减少 0.97 万元，减少 5.17%，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超预算 7.7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中包含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费支出数，年初预算只是公用经费中的预算情况。一是县检察院有公务用车 6 辆，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累计支出额为 15.78 万元，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17.44 万元)减少 1.66 万元，减少 9.52%，原因是县检察院该年度反贪部门转隶，业务部门办案数量减少，车辆使用频率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减少，相应的车辆修理费、燃油费等减少；二是公务接待费累计支出额为 2.0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共 306 人，外事接待 0 批次，经费总额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幅为 52.27%，原因是其他单位参观学习院检察文化建设、党建、业务交流学习等，使接待

费有所增加。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超年初预算 0 元，与 2017 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与 2017 年相同，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县检察院有公务用车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8 万元，超年初预算（8 万元）7.78 万元，主要是因为支出中包含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费，年初预算只是公用经费中的预算情况；该年度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减少 1.66 万元，减少 9.52%，原因是县检察院该年度反贪部门转隶，业务部门办案数量减少，车辆使用频率降低，公务用车费用减少，相应的车辆修理费、燃油费等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48 批次，306 人次，支出 2.01 万元，与年初预算（2 万元）基本持平；累计支出额同比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幅为 52.27%，原因是其他单位参观学习院检察文化建设、党建、业务交流学习等，使接待费有所增加。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5.22 万元，比 2017 年（4.52 万元）增加 0.7 万元，增幅为 15.49%，增加原因为外出培训次数增加。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1.25 万元）减少

1.25 万元，主要是因为县检察院 2018 年度未召开大型会议。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61.0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3 万元，同比减少 233.61 万元，减少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将政府购买服务等列入项目，另一方面是机关运行支出从其它收入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

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用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961.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03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841.83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253.5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33.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4.57	本年支出合计	874.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73.84
收入总计	1,348.67	支出总计	1,34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4.57	961.03	0.00	0.00	0.00	0.00	253.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1.57	928.03	0.00	0.00	0.00	0.00	253.54
20404	检察	1,181.57	928.03	0.00	0.00	0.00	0.00	253.54
2040401	行政运行	906.50	652.96	0.00	0.00	0.00	0.00	253.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07	2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03表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4.83	788.04	86.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1.82	755.04	86.7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841.82	755.04	86.7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5.04	755.0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78	0.00	86.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1.0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739.74	739.74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61.03	本年支出合计	772.74	772.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39	322.3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95.13	支出总计	1,095.13	1,095.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2.74	685.96	636.53	49.43	86.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9.74	652.96	603.53	49.43	86.78	
20404	检察	739.74	652.96	603.53	49.43	86.78	
2040401	行政运行	652.96	652.96	603.53	49.43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6.78	0.00	0.00	0.00	8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0	33.00	33.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0	33.00	33.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3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5.96	636.53	4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626.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156.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191.15	0.00	
30103	奖金	0.00	85.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47.8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94.05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14.5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1.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3.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2.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48.94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5.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29.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9.60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8.4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84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09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2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00	0.00	2.00	6.00	0.00	6.00	0.00	0.00
本年数	17.79	0.00	2.01	15.78	0.00	15.78	0.00	5.22
上年数	18.76	0.00	1.32	17.44	0.00	17.44	1.25	4.52
增减额	-0.97	0.00	0.69	-1.66	0.00	-1.66	-1.25	0.70
增减率（%）	-5.17	0.00	52.27	-9.52	0.00	-9.52	-100.00	1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平利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